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主动辞职、1 人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公司拟对上述两人持有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20 股。此次回购注销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且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经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汉璞石墨烯（江西）有限公司各自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目的是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产品业务开发拓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有效地控制、防范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三项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提请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以上三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其中议案 1、议案 2 将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以上议案均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